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38-00005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8-00005 号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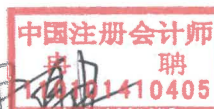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核准,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芯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110,185.00股,发行价格为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999,989.85元。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实际缴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99,999,989.8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7,000,000.00元后,到账金额人民币882,999,989.8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7,604,772.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05,432,009.51元。

2. 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812,005.82元,对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3,473,186.65元,其中: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874,810.8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207,991.8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30,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9,799,155.9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9,919,030.24元。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余额	882,999,989.85
减:募投项目投入	13,473,186.65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2022年）	10,874,810.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2年）	2,598,375.85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77,604,772.0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	4,734,047.17
应收保证金	119,874.3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30,000,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2021年）	36,791.66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2年）	12,694,254.55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99,155.94

连同报告一起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009,865.99元，对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234,221,046.82元，其中：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874,810.80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197,860.8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44,637,275.50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767,025.94元）。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余额	882,999,989.85
减：募投项目投入	234,221,046.82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2022年）	10,874,810.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2年）	2,598,375.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3年）	220,747,860.1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77,604,772.0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	4,734,047.1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	38,450,000.00
应收保证金	119,874.30
加：银行存款利息（2021年）	36,791.66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2年）	12,694,254.55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3年）	4,035,979.7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4,637,275.50

4. 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481,765.51元，对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376,892,946.34元，其中：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874,810.80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471,899.5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1,980,609.79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7,582,259.75元）。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余额	882,999,989.85
减：募投项目投入	376,892,946.34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2022年）	10,874,810.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2年）	2,598,375.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3年）	220,747,86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4年）	142,671,899.5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77,604,772.0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	4,734,047.1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	38,450,000.0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	800,000.00
应收保证金	119,874.30
加：银行存款利息（2021年）	36,791.66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2年）	12,694,254.55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3年）	4,035,979.73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4年）	815,233.8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1,980,609.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2日第十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7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亿达”）、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实业”）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7日与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882,999,989.85	2,129,171.18	活期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205710808		229,576,553.12	活期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9008000310111		65,495,034.32	活期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0874010809		104,779,851.17	活期
合计			882,999,989.85	401,980,609.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1.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的公告》），同意将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南路9号时代智汇工业园（生产基地）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汇处启迪协信科技园（研发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投资总额	32,792.1 万元	32,434.00 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额	955.11 万元	597.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1,837.00 万元

由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将“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	调整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31,837.00 万元	21,384.98 万元	67.17%	2025 年 12 月

2. 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将“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6月。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	调整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084.79 万元	5,544.46 万元	45.88%	2026 年 6 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087.4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1-00080号《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087.48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连同报告一起使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4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无线通信及新能源智能管理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3,656.38	不适用	33,656.38	33,656.38	6,453.80	10,759.85	2026 年 12 月
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84.79	不适用	12,084.79	12,084.79	3,570.03	5,544.46	2026 年 6 月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31,837.00	不适用	31,837.00	31,837.00	4,243.36	21,394.98	2025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2,421.83	不适用	9,935.36 (注 1)	9,935.36	80.00	11,372.41	
合计	90,000.00		87,513.53	87,513.53	14,347.19	49,061.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2,486.47 万元,系发行费用金额,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5 号《中电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大信[2020]第18-0000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7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

姓名	罗晓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1-0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811089432





仅供大信 字[20]第18-0001号报告使用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1988-07-2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	522229198807294411	身份证号	522229198807294411
Full name	Full name	Sex	Sex	Date of birth	1988-07-29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22229198807294411	Identity card No.	522229198807294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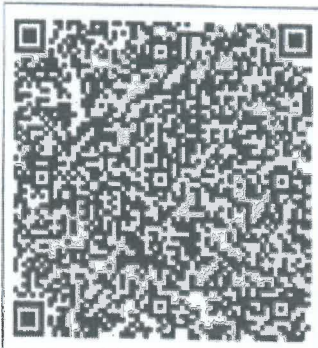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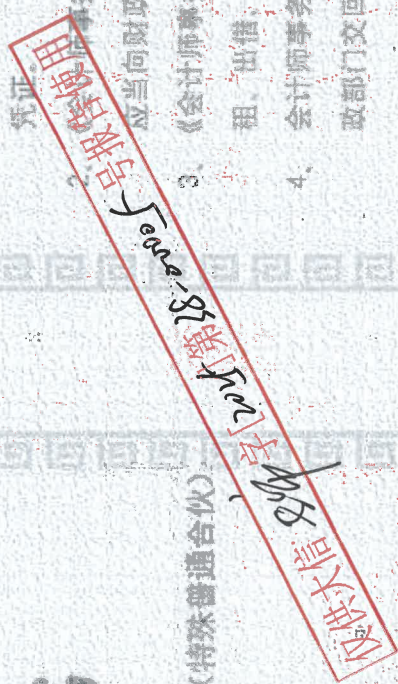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并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